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16號

再抗告人　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城即李明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潘惠心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所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10年11月5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原法院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34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然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或聲請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而兩造就上開債款金額尚未釐清，仍在協商確認中遲未達成協議，相對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之金額顯有不符，原裁定就此未予調查，遽然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然有誤，判決不備理由，而當然違背法令。爰依法提起再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並不包括判

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經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記載明確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審基此事實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，認為相對人得據以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所指述事項為實體爭執，並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准就系爭本票予以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再抗告人固以前詞為辯。惟，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並不相同，訴訟法上所行之處分主義、辯論主義、言詞主義及公開主義等原則，於非訟事件上均非有完全得予適用之餘地；非訟法理因強調其迅速性及簡易性，因而對於當事人程序保障之密度並不似訴訟法理者，其相配套制度乃對於非訟裁定之效力加以弱化；非訟事件強烈追求簡速裁判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。本件相對人既提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本票，而主張有屆期提示未獲清償情事，形式上審查足認其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條件，法院依法即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然此屬法院之職權，原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，況再抗告人所指

兩造是否已釐清債務數額、是否達成協議等節，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而應依訴訟程序由法院為實體上之調查，本不得於非訟程序中審究，故原審未就此予以審酌調查，自無何理由不備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是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再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